

# 防城区那良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合同编号：JY-GC-2024049

承包人合同编号：XH-SG-003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防城区那良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防城区那良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

2. 工程地点：防城区那良镇中心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防区发改投资（2024）180号、防区发改投资（2024）14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框架结构，采用桩基础。地上5层，建筑高度21.00m，总建筑面积3213.5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装修及配套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防城区那良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8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陆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伍分（¥7169587.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玖角柒分（¥297573.9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计税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丽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17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11450602319221890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东镇30号

邮政编码：538021

法定代表人：凌小芹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0-327496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fc3274967@163.com

开户银行：防城港工行防城支行

账 号：2107575009026400262



承包人：广西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821186357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北侧阳光海岸碧海  
新天7号楼3A13号

邮政编码：538001

法定代表人：何耀东

委托代理人：何耀东

电 话：0770-28859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防城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港口信用社

账 号：8928 1201 01160 09968